

证券代码：920576

证券简称：天力复合

公告编号：2025-099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力复合一楼 106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樊科社

6.会议列席人员：何波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孙昊、唐昊、杨广洪因工作安排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樊科社先生为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张禾女士、潘海宏先生、王小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禾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樊科社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孙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孙昊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吴江涛先生、庞国庆先生、母果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孙昊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蒙歆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樊科社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聘任祁志浩先生、李越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